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緣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蔡偉業先生(「蔡先生」)由於彼需較多時間兼顧其個人事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應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於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陸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 (7) 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